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通发〔2024〕10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生鲜乳 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切实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24〕11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甘肃省2024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将配合农业农村部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各市（州）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鲜乳质量安全负总责，各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开办者和运输车经营者负第一责任的总体要求，压实质量安全责任。各市（州）应结合当地养殖情况加大对奶畜养殖散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不留监管空白。

二、严查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

各市（州）要结合监测计划的实施，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的监管，核查证照信息，确保依法合规运营。依法取缔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并公开相关信息；对不合规、不达标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要督促限期整改。对跨省运营的生鲜乳运输车，实行发证地和运营地“双重属地”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禁添加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跟踪查处结果，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信息化

各市（州）要继续推进《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在线出证，全面推行使用“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信息核查上报工作，准确掌握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和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变动情况。加强对跨省运营生鲜乳运输车的信息化

监管。2024年农业农村部将全面推广应用“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电子交接单”，各地要做好相关衔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四、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积极配合监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and 抽样检测工作，确保辖区内收购站和运输车年度监测全覆盖；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奶业管理处）和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要主动协调、配合农业农村部第三方检测单位做好生鲜乳抽检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奶业管理处） 王荣华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1010419931@qq.com

附件：甘肃省2024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甘肃省 2024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一、监测任务

2024 年，农业农村部下达甘肃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297 批次，其中生鲜乳例行监测 280 批次、婴幼儿配方奶粉奶源质量安全监测 7 批次、生乳国标指标监测 10 批次，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抽检工作，分上、下半年 2 次完成。监测范围覆盖全省所有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二、监测内容

（一）生鲜乳例行监测。全年例行监测生鲜乳样品 280 批次，监测对象为全省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生鲜乳收购站实地抽样和运输车追溯抽样比例为 1:1。样品检测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M₁、 β -内酰胺酶、碱类物质、硫氰酸钠、铅、铬、汞和砷。其中，所有样品均需开展碱类物质、黄曲霉毒素 M₁和 β -内酰胺酶的检测，每次任务总样品量的 20%开展三聚氰胺、硫氰酸钠、铅、铬、汞和砷 6 项指标监测。

（二）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质量安全监测。全年全覆盖监测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生鲜乳样品 7 批次。监测对象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样品检测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碱

类物质、硫氰酸钠、 β -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 M、铅、铬、汞、砷和体细胞。

(三) 生乳国标指标监测。全年共抽样监测 10 批次生鲜乳样品。监测对象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样品检测项目包括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和体细胞。

三、监测方式

生鲜乳例行监测和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监测方式，均包括抽样检测和现场检查。生乳国标指标监测任务的监测方式为抽样检测。

(一) 现场检查。任务承担单位将按照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标准化管理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任务承担单位和当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完成。

(二) 抽样检测。按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执行，每批次样品采集 3 份平行样。其中 1 份留给受检单位并告知贮存条件，1 份用于检测，1 份用于异议复检。任务承担单位与属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完成抽样，抽样人员不得接受受检单位留样或受检单位送样。

四、抽样时间

7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前分别完成上、下半年抽样检测任务。具体抽样时间以农业农村部第三方检测机构通知为准。